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簡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群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114年度審簡字第21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85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徐群普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徐群普並未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61頁）。按上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審究其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田麒蜂和解，且就詐得新臺幣（下同）40萬元，僅賠償23萬元，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完全填補，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悟或彌補之心，原判決疏未考量上情，量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9至10頁）。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明知無履約能力仍與告訴人交易而向其詐得金錢，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現已賠償告訴人23萬元等情，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高低，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業務工作，月薪約3至4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1頁），暨其所得利益高低、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時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無過重或失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固就犯罪所得已如數賠償完畢且與告訴人和解成立（詳後述），惟原審量定之刑罰，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在適當之範圍內，並無不當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3頁、第62頁、第64頁）；併參以其就本案犯罪所得40萬元，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此有本院和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9至50頁、第42頁）；告訴人亦表示：40萬元被告已經賠完了，我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緩刑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2至43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至被告與告訴人就車輛相關費用達成共識，致被告另賠償4萬6,000元部分（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2頁、第49至50頁），此乃民事賠償問題，若被告確有不履行和解內容之情形，告訴人亦得以和解筆錄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以保障其權益，而與本案被告業已將詐得之40萬元如數給付予告訴人，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陳盈呈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宣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